

本校 109 學年度上學期開學防疫事項公告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09.08.21 臺教授國字第 1090098865A 號函
2. 教育部 109.08.26 臺教授國字第 1090100581A 號函

二、學校因應工作事項：

工作事項	內 容 說 明
(一)召開防疫會議	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於 109 年 8 月 27 日下午 4 點召開防疫因應措施會議進行討論，並推動各項防疫工作。
(二) 防疫訊息提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給全校教職員工2. 公告於學校網站，提醒家長、全校師生配合實施，落實健康管理。
(三)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室內環境部分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.開學前一週，已分配暑期返校打掃的班級學生，進行校園環境清掃與消毒。(2).開學日當天(8/31) 打掃時間。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A. 高中部第 6-7 節。B. 國中部於中午打掃並敦請各班導師確實督促同學，進行班級室內消毒。C. 國小部 8/31 上午 8:40-9:20。D. 雙語部 8/31 上午 9:30-10:00。2. 室外環境部分：<p>總務處目前規劃安排全校安心上工人力進行校園清掃消毒工作。</p><p>※安心上工人力已進行校內消毒作業教育訓練。</p>
(四)校內防疫物資的盤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目前中學部有額溫槍 11 支(總務處已於近期增購 3 支備用)以因應疫情發展量體溫所需。2. 各班領取 1 瓶 1500c. c. 漂白水自行稀釋使用。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國中部:已放置於國中所有導師辦公室桌上，以因應開學日當天班級教室內外，以及各班級負責掃區的清潔與消毒。(2)高中部於開學日至衛生組分裝消毒水。(3)國小部消毒水已分裝完畢於 8/28 日廣播請老師前來取用。(4)雙語部於 8/27 日已發下每一間教室一瓶漂白水。3.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國高中部各班級、處室、辦公室及廁所等洗手台各放置洗手乳或肥皂，鼓勵全校同仁師生勤洗手。(2) 國小部公共空間應放置之洗手乳或肥皂於 8/28 日放置。4. 總務處協助稀釋的酒精目前已分裝於噴瓶，放置於各廁所、行政辦公室及專任教室，提供同仁使用。而各班級消毒酒精則將統一於開學日拿噴瓶回來分裝。

	5. 口罩部分總務處仍有大量存貨可供學校師生使用。
(五) 健康中心持續採分流管制	凡有疑似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頭痛、腸胃不適等症狀者，先在健康中心窗口說明，並於健康中心外面長椅等候，由護理師予以協助量測體溫及其他服務。耳溫複檢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者，聯繫家長前來接返，並先安置於隔離室休息等候家長。另，設置安置隔離空間，保護健康學生，並安排學務處同仁輪值，專人關懷安置隔離學生，提供完整性的照護
(六) 自開學後 2 週內，學生進入學校需量測體溫	<p>1. 學生進入校園量測體溫依上學期方案施行，依國教署來文暫定施行期間為開學前二週，後續由主管會議或防疫小組會視疫情定奪。</p> <p>2. 溫量測人員及設備交接之運作(排定教職員輪值表)。</p> <p>3. 高、國中由中學部學務處統籌，國小部及雙語部自行辦理。</p> <p>4. 國小部一年級開學第一週家長可陪同進入教室，但需測量體溫及配戴口罩，雙語部由於人數較少增列需實名制。</p> <p>5. 住宿生體溫之管理。</p> <p>6. 教職員工自主健康管理在家完成體溫測量，不需登記。</p>
(七) ※國教署防疫規定	因目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仍維持一級開設，學校教職員工生倘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，或有腹瀉、失去嗅、味覺等相關症狀，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立即就醫診治，避免到校上課上班，學校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(八) 配戴口罩相關規定	<p>1.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需實名登記、測量體溫、強制戴口罩、酒精乾洗手。</p> <p>2. 密閉空間勸導未依要求配戴口罩之學生，配戴口罩。</p> <p>3. 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保持室內通風良好及定期消毒，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搭配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，保持通風。</p> <p>4.</p>
(九) 其他教育部要求之防疫措施，遵照辦理	<p>1. 班級應以固定人員執行配膳(打菜)作業，落實正確手部清潔、量測體溫、戴口罩，手套等防護，配膳過程不說話、不嬉戲等措施。</p> <p>2.</p> <p>(1)學校實施室內外體育課程教學，應保持防疫足夠之社交距離，做好防疫措施，不硬性配戴口罩。</p> <p>(2)針對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，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，以符合足夠的社交距離，維護師生安全。</p> <p>3. 搭乘學生交通車時(戶外教育等)應配戴口罩</p> <p>4. 密閉空間集會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皆需戴口罩，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應完備落實各項防疫規範，不受人數限制。</p> <p>5. 因應疫情並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安全，校園室外場地對外提供使用，須符合實名制；校園室內空間，使用單位應檢具防疫計畫書，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加強防疫措施，經學校評估確有需要，學校得依相關規定對外提供。</p> <p>※總務處防疫期場地租借會儘量以台南政府及南管局等主管機關為主。</p>

6. 學校教職員工生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，均應明確填報並經核准，以利機關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，返國後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實施居家檢疫 14 天後，始得返校上課(班)。

7. 校園停課，維持依據 109 年 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核定「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停課標準」辦理，後續若有需要，再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。